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教卫党〔2020〕83号）的原则精神，为健全学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切实加强和完善学校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是指由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做出决定。根据学校章程，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章 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内容

第四条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研究讨论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研究讨论学校办学方向、方针和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

(三)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学术道德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四) 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报告。

(五) 审议学校党政机构，科研、学术机构，对外合作办学组织机构的设置、重要调整和人员编制。

(六) 审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人事、财经、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七) 研究决定津贴、待遇、医疗、职称，以及校级以上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审定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 研究讨论校园功能划分和建设事项、校产处置和校办企业的开办和整合等。

(九) 研究决定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 研究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正副处级干部的任免和重要学术组织机构领导成员的任免，以及需要报送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人事事项。

(一) 审批学校正副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聘用。

(二) 研究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全校性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三) 研究决定学校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其分级聘任。

(四) 研究学校副校长、校长助理、财务处长等重要干部人事任免的推荐事项。

(五) 研究学校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人事任免。

第六条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一) 审定学校各类市级以上建设项目。

(二) 审议学校包含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在内的重大合资、重大合同、以及投资、引资等合作项目。

(三) 审批学校大型庆典活动。

(四) 审议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车辆采购等项目，以及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五) 其它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 学校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财务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基建项目、维修工程、设备采购或改造项目、对外投资项目、融资项

目、不可预见特殊支出项目等重要经费项目审批权限遵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 学校预算内未列出具体项目的机动费用支出, 5 万元以下的, 经主管校领导审核, 主管财务副校长审定; 5 万元至 20 万元, 由校长审定; 20 万元以上的, 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 其他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 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 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本办法中的议事规则和基本程序, 按照《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委议事规则》、《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和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九条 参与“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 可以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反映, 但不得擅自改变决策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 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三重一大” 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条 凡“三重一大” 决策的事项, 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

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一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应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部门的三重一大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8 月 6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8 月 6 日修订